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  
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9-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  
**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9-4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奥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本所就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下称“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机构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奥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奥股份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机构买卖股票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新奥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国际、精选投资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知情人员；
- （3）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知情人员；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 （6）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 （二）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即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GRANDWAY

##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称“《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称“《明细清单》”)以及各方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机构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600803.SH)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性质	变更股份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陈钢	新奥集团首席品牌总监赵秀怡之配偶	买入	10,000	0
		卖出	10,000	
吴永建	新奥集团高级财务总监	买入	3,400	159,800
		卖出	0	
王志卿	新奥集团高级财务总监吴永建之配偶	买入	0	32,000
		卖出	18,000	
林锐	新奥集团投资总监	买入	1,000	3,500
		卖出	0	
王秀波	新奥能源执行董事韩继深之配偶	买入	8,300	11,175
		卖出	0	
朱磊	新奥能源高级副总裁	买入	3,600	3,600
		卖出	0	
蓝凌	新奥能源副总裁张宇迎之配偶	买入	28,800	28,000
		卖出	75,100	
牟妮妮	新奥能源首席财务总监	买入	8,400	0
		卖出	37,250	
贾俊双	新奥能源财务经理	买入	12,500	1,100
		卖出	11,400	
蒋文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崔焜之母亲	买入	800	0
		卖出	800	

根据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各方出具的《关于买卖新



GRANDWAY

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对买卖股票相关事项核查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赵秀怡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陈钢本人出具的有关个人存在股票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陈钢的访谈，陈钢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②根据吴永建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有关个人存在股票交易的《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吴永建的访谈，吴永建承诺：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GRANDWAY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③根据吴永建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以及武志卿本人出具的个人存在股票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武志卿的访谈，武志卿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④根据林锐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有关个人存在股票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林锐的访谈，林锐承诺：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GRANDWAY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⑤根据韩继深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王秀波出具的个人存在股票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王秀波的访谈，王秀波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⑥根据朱磊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有关个人存在股票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朱磊的访谈，朱磊承诺：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GRANDWAY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⑦根据张宇迎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蓝凌出具的个人存在股票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蓝凌的访谈，蓝凌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⑧根据牟妮妮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有关个人存在股票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牟妮妮的访谈，牟妮妮承诺：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GRANDWAY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⑨根据贾俊双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有关个人存在股票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贾俊双的访谈，贾俊双承诺：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⑩根据崔焯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及蒋文军出具的个人存在股票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蒋文军的访谈，蒋文军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GRANDWAY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查询证明》《明细清单》以及中信证券、新奥控股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中信证券及新奥控股在核查期间持有或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数 (股)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新奥股份	3,628,730	3,506,695	108,12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新奥股份	760,826	760,826	0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股份	24,573,495	0	406,150,335

①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信息隔离制度，有效控制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间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中信证券通过资管业务股票账户的上述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制度等内部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②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与承诺》，新奥控股承诺：



GRANDWAY

“上述股票买卖系本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信托计划’）到期持有的全部新奥股份 24,573,495 股股票（占新奥股份总股本 2%）。本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系基于陕国投信托计划到期且无法续期，基于对新奥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其持有的 24,573,495 股全部新奥股份股票。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将上述股份承接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新奥股份，且新奥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就该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本公司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自然人均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声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相关机构亦作出说明或承诺，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对此亦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说明真实准确，则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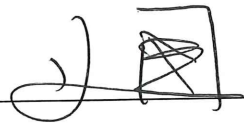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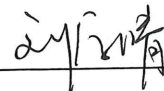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刘雪晴

2019年11月27日